

牛初乳能“治肿瘤”“防痴呆”？

多名老人花数千元、万余元购买 市场监管部门介入后有消费者获商家退款

〇〇全媒体记者 冯浩 实习生 甘甜丰

此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文提醒消费者：近年来，不法分子利用“以食为疗”的理念，以及老年人受疾病困扰病急乱投医的焦虑心理，以“免费送礼”“嘘寒问暖”等手段，打造“医学专家”“孝心子女”等虚假身份，骗取老

年人信任，将普通食品虚假宣传成包治百病的“保健品”，诱骗老年人高价购买，侵害了老年人的财产权益。

近日，多名市民向“柳报维权哥”（微信号：lzwbwq）反映，城中区潭中东路的“农垦御配绿色有

机食品超市”（以下简称“农垦御配”）通过组织“上课”，向老人推销高价产品，疑似存在虚假宣传行为，有多名消费者已向市场监管部门、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反映和投诉。记者对此展开走访调查。

消费者：花1.2万元买720克牛初乳冻干粉，怀疑被骗

近日，记者见到了反映情况的市民阿娟（化名）和阿豪（化名）。他们分别表示，自己的母亲在农垦御配购买了牛初乳产品。

“我母亲在店里被他们忽悠，稀里糊涂交了钱。”阿娟说，她母亲独居，今年7月她去看望母亲时，发现母亲神色慌张，她仔细寻找后，发现家里多了两件牛初乳，一问才知道是在农垦御配买的，价格高达1.2万元（1件6000元）。她问母亲为什么要买，她母亲说，销售人员经常来接送她，给她送大米，还组织去周边旅游和“上课”，甚至还陪同她去银行取钱。

阿豪则认为该店产品价格虚高，“我母亲说，农垦御配的销售人员在路上发传单，称到店就送大米。到店后，一名姓廖的负责人刻意‘诊病’制造恐慌，然后推销高价产品，我母亲最终付了6000多元购买了一件牛初乳。”

记者看到，这些牛初乳产品叫“牛初乳冻干粉”，1件才360克。

阿豪还透露，店里的工作人员和前来听课的顾客都习惯地称姓廖的负责人为“主任”。阿豪向记者提供了一些录音，称是店家负责人廖先生向老人推销产品的对话。

录音中，一名男性正给一名被称作“阿姨”的女性“诊病”：“阿姨你80多岁，问题很多啊，我一看就知道，你看（比如）心血管功能、骨关节功能（都有问题）。”该男子让这名老人伸出舌头，接着说，“阿姨你碰到我是有福气了，我是专门防控这个脑卒中还有阿尔茨海默病的。”随后，男子开始推荐牛初乳产品，声称吃了以后，“老年痴呆都能好”。录音中还有其他男子附和

说：“我们主任是医科大的，有证的。”

在另一段录音中，上述男子还称：“有些叔叔阿姨吃了牛初乳，肿瘤都脱下来了。”

而顾客在购买产品后，店里都会要求签署一份确认单，其中注明：购买的牛初乳粉是乳制品、营养品，而不是保健食品，也不是药品，不具有预防和治疗疾病的功能。

“这哪是什么确认单，分明就是‘免责声明’。”阿豪说。

店家负责人：否认存在虚假宣传行为

农垦御配究竟是一家什么样的店面呢？

过了几天，记者到农垦御配走访看到，店门口聚集了不少老人，不久之后他们就从该店离开。在店内销售的产品主要有大米、牛奶、红酒等。记者随机询问了几名老人，他们均表示，刚才“廖主任”在“上课”，推销一些产品。有老人表示此前在该店购买了几千元产品，也有老人表示几乎每年都在该店消费万余元。

在店里，记者见到了该店负责人廖先生。针对消费者提出的“虚假宣传”等情况，廖先生均予以否认，并表示店内销售模式只是邀请顾客品尝产品，不存在问题，“消费者觉得产品合适就买，不合适就不买。”

对于前述消费者提供的录音，廖先生称录音来历不明，无法确定其真实性，且与他店面都无关。

廖先生还表示：“我不是医生，是健康管理师。”随后，他出示了一本证件，但记者未能仔细查看，他便收回了。

对于消费者反映的其他问题，廖先生皆称不知道，与他无关。

监管部门：已对涉嫌虚假宣传的商家立案调查

阿娟和阿豪表示，他



农垦御配门店。

们曾向农垦御配要求退货退款未果，遂向城中区潭中街道市场监督管理所反映。另外，记者从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获悉，2025年8月以来，该热线受理涉及该商家的相关办件共3件。

记者向城中区潭中街道市场监督管理所核实有关情况，该所相关负责人未透露处理细节，只是表示该商家涉嫌虚假宣传，已进行立案调查。经该所执法人员调解，阿娟的母亲获退款8000余元，阿豪的母亲获退款4000余元。

柳州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相关负责人提醒，消费者应科学理性选购产品，防范欺诈和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行为，要仔细查看销售场所资质。同时，要注意辨别广告和宣传内容，不要盲目参加任何以产品销售为目的“知识讲座”、“专家”报告。另外，购买产品时务必索要凭证，今后可作为维权的重要依据。

律师：商家行为涉嫌虚假宣传与欺诈

广西众维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歆表示，根据以上情况特别是投诉人提供的录音了解到，商家若以“赠送大米”等方式吸引老人，再由推销人员冒充“专家”，夸大“牛初乳冻干粉”功效（如“肿瘤脱落”），诱导老人高价购买

产品，此行为涉嫌虚假宣传与欺诈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第二十条，属于“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”，若目的是诱导购买则涉嫌构成第五十五条规定的“欺诈行为”，消费者有权要求三倍赔偿；若商家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用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的方法诈骗公私财物且达到法定构罪数额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，可能涉嫌诈骗罪。

此外，该商家（包括商家的推销人员）的行为，还可能涉嫌虚假广告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二十八条第（二）项“商品性能与实际情况不符，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”的虚假广告，商家作为广告主应承担虚假广告责任：首先，如发布虚假广告使消费者权益受损的，广告主需承担民事责任；其次，可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责令停止发布、消除影响，并处广告费用3倍至5倍罚款（无法计算时处20万元至100万元罚款）。

店方若认为消费者陈述不属实，或店内经营不存在“虚假宣传”“夸大事实”等问题，应该积极提供相应的证据，证实自己的主张。

记者将继续关注相关部门后续调查进展。



扫一扫
二维码关注
“柳报维权哥”，加入维权大家庭。



消费者在该门店购买的牛初乳产品。

网言·爆料

欢迎市民拨打晚报热线
2821100
●扫描二维码添加关注或拨打热线参与更多话题讨论。

事件：10月31日，“柳州1号”App、“柳报维权哥”微信公众号报道，近日，鱼峰区水南华庭小区的业主反映，该小区5栋、6栋的公共空间被许多业主争相占用，有的用水泥、红砖建成封闭空间，有的堆放纸箱木材等杂物，有的改建成室内晾衣区。然而，这一乱象却未得到有关部门制止，有愈演愈烈的趋势。

网友热评：

kite：谁占就是谁的？

FAIRYTANG：如果谁先占就是谁的，这是什么道理？

啊哦呢：怎么这样啊！

多谈谈生活的苟且：公共区域，不是谁先占谁有理。

格鲁特08：都想占小便宜。

曾国诚：出事了，谁也跑不掉。

起司狸狸：关注后续。

事件：11月1日，“柳州1号”App报道，10月30日晚，壶东大桥桥底聚集了一群音乐爱好者，他们在进行演奏。不少路过的市民驻足观看，一些观众随着音乐轻轻舞动，沉浸其中。据了解，乐队成员中既有来自各地市级歌舞团、文艺队的退休演员，也有退休后才开始接触管乐的初学者，有网友将他们的演奏地点称为“桥底音乐厅”。

网友热评：

阿福：发挥“银发力量”。

用户792970：陶冶情操。

奔向远方：经常听见。

vienphuong：老有所乐好热闹。

用户3782：不扰民就行。

kite：一帮老友记。

格鲁特08：热爱抵过岁月。

（全媒体记者 赖柱武、“晚报微姐”整理）